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訴字第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陳崇真

陳崇美

參加人 陳崇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(原案號：114年度營簡字第767號)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原告代位參加人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參加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提出民事聲請參加訴訟暨答辯狀(一)，聲請參加訴訟。但查，參加人之聲請並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顯有聲請不符程式之情狀。茲因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即已通知定於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，參加人遲至開庭前一日始具狀參加訴訟，且係將書狀寄送至本院，而非審理之柳營簡易庭，因公文遞送流程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之翌日始知悉其聲請，已不及命補正聲請之裁判費，亦不及審酌書狀內容。是本件聲請，因聲請程式不完備，且因訴訟終結，而無命補正及參加訴訟之可能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